

华夏银行

HUAXIA BANK

龙泽华号

盈享财富

产品名称	期限(天)	业绩比较基准	认购起点(万元)
新客户理财	95	4.1%、4.15%	1、20
龙盈固收G款72号	三个月定开	3.8%~4.0%	1
龙盈固收半年定开005号	半年定开	4.05%+70%超额	
龙盈固收G款7号	一年定开	4.2%+30%超额	
龙盈养老固收G款9号	两年定开	4.6%~5.5%	500
私行定制	183	4.20%	

温馨提醒 :以上产品额度均有限 ,理财产品详细情况&风险条款参见产品说明书 ,并以银行与客户间签订的协议为准。风险提示 :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收益水平。理财非存款 ,产品有风险 ,投资需谨慎。

电话 0579-87281822

15067967889方经理

地址 永康市金山西路163号

(壹号府邸与金色港湾红绿灯处)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0年7月11日[第1256期]

《永康日报》

(2020)浙0784民初3547号。
夏礼(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金胜路75弄1幢3单元201室,身份证号码330722197110284556):本院受理原告成云与被告夏礼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660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10月20日14时1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法院古丽法庭第一号审判庭,合议庭成员为章璐、吕方、徐艳。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2862号
新毓敏(住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古山镇后郢村新街路13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10234019):本院受理原告中山五行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郢毓敏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不当得利款67438元及利息(自2020年3月4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10月12日15时,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8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2733号
谢永江(住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城西工业区花城东路10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11281711):本院受理原告汪利菊与被告谢永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人民币94000元及利息(2018年5月8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1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10月12日14时4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8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3947号
胡娅(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潜村东路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06109040):本院受理原告范兴长与被告胡娅离婚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原被告双方解除婚姻关系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10月22日14时,开庭地点在本院第3审判庭(东门三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3030号
永康市宜恒厨房用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花街镇双溪村3号,法定代表人:孟双全)本院受理原告唐山市中道工贸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判令被告立即给付原告合同预付款人民币64011元并并从2018年9月10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并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14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合议庭成员为田晓、应萌芯、应吉安。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3252号
应高新:本院受理原告胡春滚诉被告应高新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防盗门安装费21960元人民币,诉讼费由被告支付。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东门三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露苗、应群敏、程嫫。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3410号
王鹏跃、李晓静(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南一村上地塔32号401室):本院受理原告楼伟磊与被告王鹏跃、李晓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一、依法判令被告王鹏跃、李晓静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3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20年3月11日起按月利率0.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依法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你们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廉政监督表及转换程序裁定书。开庭时间为:2020年11月3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法院东门二楼2号审判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0)浙0784民初3550号
蒋晃(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金城路888号2幢1单元5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909090059):本院受理原告柴文胜与被告蒋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由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8万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10月15日14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3审判庭(东门三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3730号
胡跃瀚(永康市江南街道麻车头村下街路一弄5号):本院受理原告涂辉林与被告胡跃瀚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7500元(利息损失2019年8月3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二、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因你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廉政监督表及转换程序裁定书。开庭时间为2020年11月3日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法院东门二楼2号审判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0)浙0784民初2999号
浙江春秋门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灵石路277号第一幢2楼):本院受理原告李宣银与被告浙江春秋门业有限公司、彭应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浙江春秋门业有限公司、彭应共同支付原告货款11284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10月15日14时,开庭地点在本院第9审判庭(东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3582号
李金奎(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长恬村外厅小区12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04126453):本院受理原告王勇与被告李金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归还人民币22000元整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10月19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8927号
永康市大园东长峰废旧钢铁经营店(住所地:永康市古山镇大园东废旧钢铁市场220号,经营者:夏长丰):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泰琪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与被告夏海青、夏吕荣、永康市大园东长峰废旧钢铁经营店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892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一、由被告永康市大园东长峰废旧钢铁经营店归还原告永康市泰琪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代偿款2090201.26元。二、由被告夏海青、夏吕荣对上述第一款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赔偿利息(利息自2019年4月8日起以20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5月5日起以1890201.26元为基数,均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三、由被告夏海青、夏吕荣支付原告永康市泰琪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因本案诉讼支付的律师代理费50000元。上述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728元,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1128元,由被告永康市大园东长峰废旧钢铁经营店负担,被告夏海青、夏吕荣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9)浙0784民初9441号
永康市慷龙精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

通知

韩惠稳(身份证342122197203146305)、王平君(身份证号码342122197208166372),于2020年6月27日未办理任何请假手续擅自离岗,严重违法我处相关规章制度,现我处要求你们于2020年7月25日前返回原岗正常上班。否则视为自动离职,并且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通知

永康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020年7月10日

华市永康市古山镇前黄村2号):李浪平(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小溪西路132号4单元601室):本院受理浙江豪强铝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慷龙精铸有限公司、第三人李浪平侵权案撤销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原告浙江豪强铝业有限公司已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9441号民事上诉状。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支持上诉人要求撤销永康市慷龙精铸有限公司将财产无偿转移给李浪平的行为。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0)浙0784民初63号
林晓依(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南一村新屋里7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0424142X)林兴地(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黄城里村前宅4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611261417)、吴顺珠(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黄城里村前宅4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402141421)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林晓依、林兴地、吴顺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林晓依、林兴地、吴顺珠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00000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息(利息自2019年10月21日起按月利率5.25625%计算至2019年11月14日止,扣除已支付的利息34.87元;罚息自2019年11月15日起按月利率7.88437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复息以所欠利息为基数按月利率7.88437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林晓依、林兴地、吴顺珠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人民币3000元;上述应履行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8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2780元,由被告林晓依、林兴地、吴顺珠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259号
胡海波(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村华溪西路1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12264054):本院受理原告张帅伟与被告胡海波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海波支付原告张帅伟工资人民币126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0年1月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6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516元,由被告胡海波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395号
胡春英(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五村骑龙路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03283428):原告永康市创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胡春英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4民初39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胡春英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永康市创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修款138000元并支付违约金10000元,合计148000元。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32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724元,由被告胡春英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0)浙0784民初627号
沈玲锋(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新村大石坎自然村22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11090629):本院在审理原告应苏芬与被告永康市勿忙客美食店、吕永晓、沈玲锋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6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永康市勿忙客美食店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应苏芬代偿款人民币256321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其中以2560791元为基数,从2018年2月5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以2425元为基数,从2018年2月1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吕永晓、沈玲锋在被告永康市勿忙客美食店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原告应苏芬的上述债务部分承担无限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466元、公告400元,由被告永康市勿忙客美食店负担,并由被告吕永晓、沈玲锋在被告永康市勿忙客美食店财产不足负担部分承担

停电预告

因线路检修,7月17日6:30-12:30解放213线21#-32#杆停电。

遇雨顺延。停电详情可关注微信公众号 国网浙江电力 查询,咨询电话 87202999。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公司
2020年7月10日

清偿责任。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940号
应雄心(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八村灵溪路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10093418)本院对原告蒋新建与被告应雄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4民初94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应雄心归还原告蒋新建借款人民币95000元并赔偿利息(利息自2020年2月20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本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7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575元,由被告应雄心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0)浙0784民初957号
陈宝宝(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街头村29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12074518):本院对原告应芳俊与被告陈宝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4民初95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陈宝宝归还原告应芳俊借款2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2019年3月2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20元,由被告陈宝宝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0)浙0784民初1272号
陈声远(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前陈村文化路5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901124537):原告李思忠与被告陈声远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4民初127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一、准予原告李思忠与被告陈声远离婚。二、原告陈兰生女儿陈紫涵由原告李思忠抚养,抚养费由原告李思忠自愿负担。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00元,由原告李思忠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0)浙0784民初2460号
卢小康(住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桥头周村桥头街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406145912):本院受理原告卢小康与被告陈安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陈安山归还原告卢小康借款人民币128099元,并支付利息(截止2019年5月11日的利息为12743元,之后的利息以128099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89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陈安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1374号
胡伟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塔路238号3单元3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02277913):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胡伟鹏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伟鹏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垫付的保险赔偿款105983.33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105983.33元为基数赔偿自2017年12月7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2019年8月19日之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019年8月20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若被告胡伟鹏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5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胡伟鹏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日报社出版 社址:总部中心金贸大厦第三第四层 电话:87111855 广告中心电话:87138766 广告发布登记证:永市监广发B001号 东阳日报社承印 邮编:321300 发行:永康邮政局87128043 定价:每册23元 零售:每份1.3元

永康新闻网